

“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2015 年修订版)

“孔子新汉学计划”由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以下简称“总部”）设立，其博士生项目分为**中外合作培养博士项目**和**来华攻读博士学位项目**。为做好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学习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项目旨在通过中外教授合作指导、跨院系、跨学校综合培养和个性化培养等方式，为海外有志于从事汉学和中国研究的博士生在中国进行学术深造提供资助，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人文关怀和中国经验的青年汉学家。

中外合作培养博士项目主要是为在国外大学的注册在读博士生来华开展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提供支持。

来华攻读博士学位项目主要是为有志于来中国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提供支持。

二、管理要求

1.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总部向申请者本人及其录取院校发函，告知录取结果。各校根据本校录取程序和要求，向学生发放通知书，指导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2. 各院校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协调校内各部门，为学生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学校和院系情况介绍、在华居留手续、校内学生管理规定，并与学生保持日常联络。

3. 各院校选取同一研究领域中国博士生，与学生建立一对一学术伙伴制度，便于学生尽快适应在华学习生活。

4. 资助期间，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时，按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到校者，须向总部及录取院校请假并附相

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周。开学后 2 周内未报到注册且未提交任何书面请假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

5. 学生来华如不符合母国及中国的出入境管理相关规定，须立即离境回国，回国旅费自理。

6. 学生入学时，应及时填写《“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报到登记表》（请见附件 2），一式两份，分别提交所在中方院校和总部。

7. 学生入学后 2 个月内，根据总部和中方院校提出的总体培养要求，与中方导师商定本学年培养计划并共同签字后，提交中方院校和总部备案（培养计划参考文本请见附件 3）；来华攻读博士学位学生另需在入学首年提交博士整体培养方案（3 年或 4 年）。

8. 学生在华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总部相关规定，并遵守中方院校对博士生学籍、学位、学术道德和日常管理等规定。

9.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10. 学生享受“孔子新汉学计划”奖学金资助期间不可同时享受其他奖学金资助。

11. 学生原则上每学期（“学期”特指各院校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下同）在华学习时间不少于 4 个月，每学年在华学习时间不少于 8 个月（寒暑假在华不计入学习时间）。学习期间如需离境，须经中方院校及导师同意，并提前告知总部。（请见附件 8）

12. 学生入学后每满两学期，须在第二学期结束前 2 个月填写《“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年度总结表》（附件 5）；剩余在华学习时间不足两学期及申请在华学习时间不足两

学期的学生,需在资助期满前 2 个月填写《“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年度总结表》。

13. 中外合作培养博士生申请延期入学,应在原定入学时间前 1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孔子新汉学计划”延期入学申请表》(请见附件 6)报经中方院校、总部及专家委员会审核同意,延期时间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不应超过两学期;来华攻读博士学位学生原则上不可申请延期入学。

14. 中外合作培养博士生申请延长在华学习时间,须填写《“孔子新汉学计划”延长在华学习时间申请表》(请见附件 7),提交中方院校。中方院校经商学生导师后,须在学生资助期满前 2 个月提交总部及专家委员会审核,延长时间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不应超过两学期;在华研修已满两学年的中外合作培养学生及来华攻读博士学位学生原则上不可申请延长在华学习时间。

15. 学生顺利完成全部培养计划后,总部将颁发“孔子新汉学计划”证书。

三、经费管理

1. 总部可为学生每学年(8 月至次年 7 月期间)提供 1 次中国至母国的国际往返机票(经济舱)资助,须至少提前 1 个月按照要求填写机票预订单,并提交总部。(请见附件 9)

2. 总部为学生提供 8 万元人民币/学年生活津贴。为保证**初次入学的学生**尽快安置,总部将提前拨付 1 万元首次生活津贴至中方院校,待学生报到时,由中方院校拨付学生。其余 7 万元,由总部在学年内分两次拨付。**从第二年开始**,总部将 8 万元生活津贴分两次拨付。

3. 总部为学生提供 2 万元人民币/学年研究津贴,用于查阅资料、翻译文献、学术考察、参加学术会议、购买研究

所需专用设备（设备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等学术研究活动，由总部在学年内分两次拨付。

4. 为提高中外合作培养博士项目质量，加强中外导师对在华学生联合指导，总部可为中外合作培养博士生外方导师每学年提供 1 次来华往返国际机票（经济舱）资助。如有需求，须至少提前 1 个月向总部提交机票预订单（请见附件 8），由总部代为预订机票。

5. 其他经费的拨付和使用按《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孔子新汉学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考核制度

为加强对“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奖学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总部实施“孔子新汉学计划”奖学金考核制度，主要通过年度总结、总部抽查、院校反馈等方式实施。

1. **年度总结**是指通过中方院校、总部及专家委员会对在华学习一学年以上的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通常在每年 5 月进行，由学生填写《“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年度总结表》（须用中文完成），提交中方导师，经导师及院校评估后，由中方院校统一寄至总部。对存在较大问题的学生，经总部核查，有权对其停止资助。

2. **总部抽查**是指总部工作人员通过联络导师、院校管理人员及前往中方院校考察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部分学生的学习状况、行为表现进行考核评估，对有违反相关规定、学术品德不端、学习态度散漫等情况的学生有权停止资助。

3. **院校反馈**是指中方院校将违反相关规定、因病因事未能正常开展学习和研究、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等学生情况报告总部，提出终止奖学金申请，经总部核查无误后，

对相关学生停止资助。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总部负责解释。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附件：
1. 院校负责人联系方式
 2. 报到登记表
 3. 培养计划（参考文本）
 4. 年度总结表
 5. 中外合作培养博士延期入学申请表
 6. 中外合作培养博士延期在华时间申请表
 7. 离境申请表
 8. 机票预订单

附件 1

“孔子新汉学计划” 15 所院校负责人联系方式

序号	大学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1	北京大学	卫唯	wei.wei@pku.edu.cn	86-10-62752611
2	中国人民大学	张睿芳	zhangruifang@ruc.edu.cn	86-10-62512698
3	北京师范大学	赵成	zhaoch@bnu.edu.cn	86-10-58807986
4	北京外国语大学	张欣	zhangxin@bfsu.edu.cn	86-10-88815676
5	北京语言大学	田鑫	tianxinm@126.com	86-10-82303343
6	复旦大学	万强	confucius@fudan.edu.cn	86-21-55665276
7	华东师范大学	殷莺	yyin@ied.ecnu.edu.cn	86-21-62231997
8	南开大学	孙美幸	sunmeixing@nankai.edu.cn	86-22-23508686
9	南京大学	侯小凡	houxiaofan@126.com	86-25-83595071
10	吉林大学	王思拓	stwang@jlu.edu.cn	86-431-85166795
11	山东大学	孔梓	kzxy@sdu.edu.cn	86-531-88364983
12	厦门大学	蔡雅丽	vivi007@xmu.edu.cn	86-592-2188005
13	武汉大学	朱本琳	fao@whu.edu.cn	86-27-68752092
14	四川大学	周艳梅	nic8203@scu.edu.cn	86-28-85405773
15	中山大学	杨凤琨	yangfengk@mail.sysu.edu.cn	86-20-84110819

附件 2

“孔子新汉学计划” 博士生入学登记表

(来华攻读博士学位)

护照姓		护照名		照片
中文姓名		国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护照号码		电子邮箱		
在华就读学校		所在院系		
导师姓名		研究课题		
硕士毕业院校		硕士论文题目		
在华电话		在华居住地		
报到时间	年 月 日			
紧急事务 联络人	姓名: 与本人关系: 电话: 邮箱:			
银行账户 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银行 省 市 支行 (如: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四支行)		
	联行号	(请在开户时咨询开户行工作人员)		

学生 (签名)

院系盖章

“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入学登记表
(中外合作培养博士)

护照姓		护照名		照片
中文姓名		国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护照号码		电子邮箱		
在华就读学校		所在院系		
中方导师姓名		研究课题		
国外就读学校		所在院系		
外方导师姓名		入学时间		
在华电话		在华居住地		
计划在校学习时间	报到时间： 年 月 日 预计离校时间： 年 月 日			
紧急事务联络人	姓名： 电话： 与本人关系： 邮箱：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银行 省 市 支行 (如：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四支行)		
	联行号	(请在开户时咨询开户行工作人员)		

学生 (签名)

院系盖章

附件 3

“孔子新汉学计划” 博士培养计划（参考文本）

一、学生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在华学校/所在院系/硕士毕业学校（来华）或博士在读学校（联培）/研究课题）

二、总体安排和目标

1. 学习年限：
2. 培养目标：
3. 培养方式：（修读课程、参加学术活动、开展田野调查等方式进行科学研究，提交课程论文与学位论文等。来华攻读博士学位项目学生需另附博士整体培养方案）
4. 拟授予的中国学位名称（中外合作培养类学生可不填）：
5. 需提交的其它成果：

三、研究方向

四、本学年拟修学分及课程（中外合作培养学生可选填）

1. 应修总学分：
2. 本校课程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时间	授课教师	考核方式

3. 课程简介：
4. 跨校选课：

五、本学年学术研究活动

1. 学术访问
2. 专题学术讲座

3. 参与课题研究或期刊编辑等

4. 读书报告会

5. 论文情况

6.

六、本年度文化研修活动

七、参考文献

学生（签名）

中方导师（签名）

院系盖章

附件 4

“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年度总结表

(此部分由奖学金生本人逐项填写)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国 籍	
所在大学		所在院系	
中方导师 外方导师		研究课题	

二、学术成果综述（不少于 1000 字）

备注：如有本学年发表过的学术文章、参加学术会议提交的论文、翻译的文章等学术成果及科研证明，也请将全文附后。

三、培养计划完成情况

1. 课程情况（所修主要课程及完成方式）

2. 学术活动（参加会议、撰写论文、学术讨论会、调研、学术访问等）

3. 研究经费使用情况

序号	开支项目	内容	时间	金额	目的或取得成果
例	会议费	西安历史文化研讨会注册费	2014/8/1	300	目的：调研西安历史文化 成果：宣读论文 XXX
1					
2					
3					
...					
总计					

备注：

1. 开支项目包括设备费（不超过 5000 元）、学术考察费、会议费、资料费、论文出版费等，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2. 所有开销均按人民币结算，如使用外币，请按填写当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四、主要收获与感受（不少于 500 字）

五、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签名：

日期：

(此部分由奖学金生导师逐项填写)

一、您对该生的整体评价

很好□ 好□ 一般□ 差□

二、您对该生研究计划制定及落实的评价

很好□ 好□ 一般□ 差□

三、您对该生与您沟通合作描述(见面频率、指导方式、合作效果等)

四、您对该生上课、研究、论文、参加讲座等校内活动的评价

很好□ 好□ 一般□ 差□

五、您对该生出外考察、访学开会、收集资料等校外活动的评价

很好□ 好□ 一般□ 差□

六、其他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优秀 □ 良 好 □

 合 格 □ 不 合 格 □

导师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部分由奖学金生所在学校管理部门负责人逐项填写)

一、该生本学年主要课程考试成绩及所获学分情况:

二、学习态度: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

三、考勤情况: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

四、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评审意见: 优秀 ☐ 良 好 ☐

 合格 ☐ 不合格 ☐

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附件 5

“孔子新汉学计划”中外合作培养博士生延期入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中文名		国籍	
原来华时间:	年 月	申请延至	年 月
来华学习时间	年 月 —— 年 月 (学习时间 6 个月-2 年)		
所在国就读大学		所在国导师姓名	
中国录取大学		中国导师姓名	
博士论文题目 (或课题)			
家庭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延期来华原因			

延期期间的 研究计划	
附件	如有可证明延期申请的材料原件或扫描件, 请另附。 (如医院证明、学校证明、工作单位证明等)
中方院校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学生 (签名)

学校盖章

附件 6

“孔子新汉学计划”中外合作培养博士生 延长在华学习时间申请表

姓 名		国 籍	
原在华时间: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申请延至	____年__月
博士论文题目 (或课题)			
原研修计划 完成情况			
申请延期理由 说明			

延期后的研究 计划	
外方导师意见	外方导师签名或盖章

中方导师意见	中方导师签字或盖章
所在学院意见	院系盖章
研究生院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校级项目主管 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学生（签名）

申请日期

附件 7

“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离境申请表

姓 名		所在大学	
离境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离境原因			
导师意见			

注：离境包括赴中国以外的国家以及中国港澳台地区。

本申请表需同时提交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可提交扫描件）

学生（签名）

日期

附件 8

“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机票预订单

乘机人身份信息			
姓名	姓		
	名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联系方式			
往返信息			
日期	出发地		目的地
备注:			

注：1. 乘机人身份信息需与护照信息保持一致。

2. 机票成功预定后，如因个人原因改签，改签费用由个人承担。

3. 请在提交机票预订单前仔细阅读附页机票申请说明。

“孔子新汉学计划”国际往返机票申请说明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以下简称“总部”）每学年（每年8月份至次年7月份期间）为“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项目奖学金生提供一次母国至中国的国际往返机票，来华时间和回国时间可在每学年周期内自行选择，最晚需在来华/回国日期前一个月向总部提交机票预订申请。

每学年的往返机票配额不可预支、累积使用，过期作废。如：2014年8月-2015年7月期间内未申请机票，2015年8月-2016年7月期间也只能申请一次国际往返机票，而不是两次。

申请人保证遵守下列规定和要求：

- 1、总部根据航班情况向申请人提供从中国出境口岸城市返回其本国城市最经济航线的经济舱飞机电子客票。
- 2、申请人所希望的乘机日期须在学校规定的毕（结）业离校期限内。如因故更改乘机日期和航线，须在征得总部同意后，自行与指定机构联系办理变更手续并负担相应的手续费。
- 3、申请人因故放弃使用机票，需在航班起飞之日前三天通知总部，不得自行办理退票手续。
- 4、总部提供的国际机票自出发之日期起三个月内有效，逾期未使用的机票按自动放弃处理。